

董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之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估計」。

####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本集團之估計合併業績編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之估計。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溢利估計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用者相符之會計政策編撰。

## (B) 告慰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本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滙富融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而發出之函件。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編撰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分節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函件內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估計合併溢利（「溢利估計」）時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審閱工作。

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對此負上全部責任）由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集團現行架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並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貴集團之估計合併業績而編撰。

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第226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而恰當編撰，並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所述，貴集團現時採用者相符之會計政策而呈列。

此致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ii) 滙富融資函件

## Kingsway

香港中環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722



敬啟者：

吾等乃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之估計（「溢利估計」）。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所載編撰溢利估計所依據之基準，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就編撰溢利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函件。

根據上述基準、 閣下所採納之基準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式，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編撰。

此致

香港  
新界  
元朗  
福喜街95-99號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傳華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